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1]518号),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1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24,137,931股,每股面值1.00元,发行价格14.50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,999,999.50元,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9,969,999.95元,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,029,999.55元。该资金已于2011年4月25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XYZH/2010CDA5051号)。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: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,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(境内或境外)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,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综上,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6日